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3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聖博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亦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亦始有請求之權利。若貸與人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，其請求權即不能行使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積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0,000元，詎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為此請求債務人返還前開款項。債權人就前開請求，僅提出存簿影本及請款單影本為證，

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6日通知債權人補正：「提出債務人有借款新臺幣3,29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債權人提出存簿轉帳資料及請款單之內容，均無從作為債務人有借款之釋明文件）。請釋明本件債務有無約定清償日：如有，清償日為何日？（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）；如無約定清償日，請陳報是否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返還？如有，並請提出相關證據釋明之（如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影本）（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）；如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清償期催告債務人返還，則因債務尚未屆期，請說明本件何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」。債權人於收受前開補正通知後，具狀陳報本件借款當時雙方口頭約定以108年8月30日之前還清債務金額，債務人借款329萬皆是借支款，有公司股東同意和證人是公司股東，惟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釋明，本院自難僅依該存簿資料及請款單，即推斷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前開3,290,000元已屆期之債權存在，並產生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該等款項之薄弱心證，而債權人亦未釋明本件有何預為請求之必要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